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佳医药”）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状况进行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6 年度预算基于上一年度审计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能力，预算方案合理，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从长远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2025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五、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六、关于调整子公司重庆合汇业绩承诺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子公司重庆合汇业绩承诺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经济行业现状、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拟将原《股份收购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追加一年，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行为符合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子公司重庆合汇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七、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八、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通过审议。

（以下无正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爱军、张玉鹏、唐建亮

2026 年 4 月 24 日